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同行：

现将 2024 年我省应重点考虑制定与修订的中药材生产标准项目信息简要整理如下，供有关单位及中药材生产企业参考。

中药材生产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申报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推荐，材料的提交及截止时间等相关要求按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鄂农办函〔2024〕11 号）执行。

省道地中药材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

2024 年 2 月 4 日

## 1. 有一定生产规模但尚无标准的中药材品种

下列中药材品种在我省有一定的种植或养殖规模（有的还属道地药材），但目前尚无任何省级生产技术标准，且无标准立项。建议积极研制与申报，填补标准空白：

鳖甲、石膏、山茱萸、杜仲、黄柏、栀子、桔梗、金银花、丹参、紫苏、白芷、黄芩、梭罗果、白附子、薏苡仁、云木香、何首乌、牡丹皮、川乌（乌头）、决明子、香附子等。

## 2. 制定 5 年以上有必要修订的中药材标准

具体标准可从“全国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阅并下载。

